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45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45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17日。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迅股份”）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51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1%，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及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2）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前）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38.52万股，占《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925.8862万股的2.00%。其中首次授予123.67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7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9.28%；预留14.85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0.72%，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

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0.6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0.43%，未设置预留权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137.92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9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99.57%，首次授予123.07万股，占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9.23%；预留14.85万股，占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0.77%。

（3）授予价格（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0.00元/股，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0.00元/股，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00元/股。

（4）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①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及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苏进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60	0.43%	0.01%
合计				0.60	0.43%	0.01%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中国台湾地区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及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中国台湾地区员工						
1	韦永祥	中国	财务负责人	1.00	0.72%	0.01%
2	赵成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00	0.72%	0.01%
3	夏洪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0	0.43%	0.01%
4	林浩原	中国台湾地区	北方海外销售总监	0.90	0.65%	0.01%
5	陈蔚元	中国台湾地区	FAE工程师	0.60	0.43%	0.0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26人）				118.97	85.89%	1.72%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31人）				123.07	88.85%	1.78%
预留部分				14.85	10.72%	0.21%
合计				137.92	99.57%	1.99%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中国台湾地区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归属安排

①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业绩考核要求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3年增长率（A）		毛利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2024年	50%	15%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2025年	150%	75%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2026年	275%	162%	4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归属比例（M）
满足毛利率（Bm）考核前提下，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3年的增长率（A）	A≥Am	X=100%
	Am≤A<Am	X=（A-An）/（Am-An）*50%+50%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3年增长率（A）		毛利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150%	75%	4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275%	162%	4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
满足毛利率（Bm）考核前提下，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3年的增长率（A）	A≥Am	X=100%
	Am≤A<Am	X=（A-An）/（Am-An）*50%+50%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依据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实施。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归属比例（N）	100%	100%	5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归属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归属比例（N）。

未满足上述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了《龙迅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2024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了《龙迅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1月29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龙迅股份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5）202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6）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5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龙迅股份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23,443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3日。

（8）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5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龙迅股份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177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9日。

（10）2026年2月5日，公司披露了《龙迅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6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日期为2026年2月9日。

（11）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对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2）2026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龙迅股份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99,603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13日。

（13）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对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权益类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剩余数量（调整后）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24年1月29日	24.46元/股	1.6161万股	1人	0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4年1月29日	35.27元/股	236.7867万股	131人	28.5714万股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5年1月29日	41.86元/股	28.5714万股	100人	0

注：鉴于公司已实施2023年、2024年、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已相应进行调整。其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将导致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变化，后续尚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调整。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解除限售批次	股票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股）	解除限售人数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取消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变化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12月9日	3,177	1人	11,313	1、鉴于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作废286股。	公司2023年、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177股。

注：“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51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苏进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根据解除限售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4年2月6日，因此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2月5日届满，已于2026年2月6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为2025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2025年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3年增长率（A）：目标值（Am）150%，触发值（An）75% 毛利率（B）：目标值（Bm）40% 考核指标：满足毛利率（Bm）考核前提下，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3年的增长率（A） 业绩完成度：A≥Am；Am≤A<Am；A<An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X=100%；X=（A-An）/（Am-An）*50%+50%；X=0 注：上述“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6]第32-00001号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毛利率为54.17%，2025年营业收入为56,820.37万元，较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75.83%，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为50.56%。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依据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实施。 考核评级：A；B；C；D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100%；100%；50%；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级为A，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2,451股。

（三）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毛利率为54.17%，2025年营业收入为56,820.37万元，较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75.83%，达到公司业绩考核触发值要求，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值要求，公司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解除限售比例为50.56%，故将对因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未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共计2,39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51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4年1月29日

（二）登记日：2024年2月6日。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51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1%。

（五）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	苏进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6,161	2,451	15.17%	0.001%
合计				16,161	2,451	15.17%	0.001%

注：1.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经过2023年、2024年、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股票数量。

2.实际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8月17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451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1%。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动股	11,313	−2,451	8,86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859,896	+2,451	186,862,347
股份总数	186,871,209	0	186,871,209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迅股份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依据《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的回购注销原因、回购价格及数量及其调整、回购注销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尚需就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6-025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就对外投资相关事项拟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无偿受让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神”）拟与上海赛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赛连”）及其他股东共同就《股东协议》（2021年12月31日版本）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保障公司利益的情况下根据事件进展决定《补充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的签订和其他相关事宜的办理。

● 基于保障各方的长期利益、维护交易稳定的考量，上海赛连及其全体股东（包括公司及网神）拟共同就《股东协议》签订《补充协议》，约定Wenhui Yuan、孙文向所持上海赛连股权的每股原价格在290元以上的共计27名投资人（以下统称“受偿投资人”）进行补偿（总股权补偿比例9.5795%），使受偿投资人的每股成本统一摊薄至240.91元/股；协议各方同意上海赛连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期限延长至2029年12月31日；如上海赛连未按照延期后的首发上市期限如期上市，各方将恢复《股东协议》的履行。根据前述方案，公司及网神将以0对价合计受让上海赛连1.4374%的股权。

● 本次无偿受让股权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拟签订《补充协议》并受让股权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拟签订《补充协议》并受让股权的事项尚需上海赛连及其各股东共同签订协议并按照协议安排完成后续相关工作；若各方未能按照协议完成后续相关工作或出现《补充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情况的，则《补充协议》及配套签订的相关合同、文件等均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本次交易事项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拟签订补充协议并受让股权的情况

（一）本次拟签订补充协议并受让股权的背景概述

2020年9月，公司及网神与上海赛连及其创始股东（即赵兴国、Wenhui Yuan和孙文）签订了《投资协议》，公司及网神向上海赛连增资2亿元并已完成实缴。2021年12月，公司及网神与相关方签订了《股东协议》，协议约定了上海赛连完成首发公开发行上市的时限。因上海赛连未在《股东协议》约定时限内（2023年7月1日前）完成上市，已触发上海赛连及其创始股东的回购义务。公司及网神曾多次向相关主体发出回购通知，但相关主体并未履行回购义务，公司及网神于2026年5月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关于上述股权回购纠纷的仲裁申请，且该案已立案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奇安信关于公司提起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本次拟签订补充协议并受让股权的基本情况概述

基于保障各方的长期利益、维护交易稳定的考量，经多轮协商，上海赛连及其全体股东（包括公司和网神以及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创维海河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海河智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和二期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拟共同就《股东协议》签署《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Wenhui Yuan、孙文向共计27名受偿投资人进行补偿（总股权补偿比例9.5795%），使前述投资人的每股成本统一摊薄至240.91元/股。按照前述方案，公司及网神将以0对价合计受让上海赛连1.4374%的股权；

2、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股东协议》约定的上海赛连完成合格上市日期延期至2029年12月31日；

3、如上海赛连未按照延期后的首发上市期限如期上市，各方将恢复《股东协议》的履行；

4、各股东应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完成后续相关工作，若各方未能按照协议完成后续相关工作或出现《补充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情况的，则《补充协议》及配套签署的相关合同、文件等均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因股权回购纠纷拟签订《补充协议》取得股权补偿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上海赛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4374%的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因股权回购纠纷拟签订《补充协议》以0元对价取得股权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不涉及支付对价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 其他：本次交易不涉及支付安排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订<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无偿受让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网神拟与上海赛连及其他股东共同就《股东协议》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保障公司利益的情况下根据事件进展决定《补充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的签订及相关事宜的办理。本次拟签订《补充协议》并受让股权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签订《补充协议》并受让股权的事项尚需各方共同签订协议并按照协议安排完成后续相关工作，若全部工作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则《补充协议》及配套签订的相关合同、文件等均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Wenhui Yuan及孙文将向受偿投资人转让合计9.5795%的上海赛连股权，受偿投资人具体受让比例按照其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及网神拟合计取得上海赛连1.4374%的股权，最终对应的转让方及转让比例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工商登记信息为准。同时，各方同意将《股东协议》约定的上海赛连完成合格上市日期延期至2029年12月31日；如上海赛连未按照延期后的首发上市期限完成上市，各方将恢复《股东协议》的履行。

（二）交易对方（股权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1、Wenhui Yuan

姓名	Wenhui Yuan（袁文辉）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2、孙文

姓名	孙文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除前文所述的投资及相关股权回购纠纷事项外，Wenhui Yuan、孙文与公司及网神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公开信息，Wenhui Yuan及孙文所持上海赛连的股权已被冻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网神本次拟签订《补充协议》并无偿受让股权事项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上海赛连1.4374%的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公司及网神受让的Wenhui Yuan或孙文所持有的股权因涉及纠纷已被冻结。根据《补充协议》的方案安排，协议生效后上海赛连有关股东应向法院申请申止执行，创始股东股权解除查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除前述情形外，交易标的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赛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MA1K3KP4X4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因股权回购纠纷拟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以0元对价取得股权
成立日期	2016/12/19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07号三层C06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1号楼25层A2501
法定代表人	赵兴国
注册资本	1369.7892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推广；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美术设计、动漫设计；企业形象策划；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通讯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兴国	236.19	17.24%
2	WENHUI YUAN	181.40	13.24%
3	孙文	20.55	1.50%
4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50.66	3.70%
5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7	0.92%
6	其他股东 合计	868.33	63.40%
	合计	1,369.79	100%

注：上述数据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兴国	236.19	17.24%
2	WENHUI YUAN	70.73	5.16%
3	孙文	–	–
4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66.41	4.85%
5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60	1.21%
6	其他股东 合计